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以债转股方式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阳光”）原持股 100%的子公司小芒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芒电商”）增资并取得其参股权，使得快乐阳光对小芒电商的存续债权被动地构成了上市公司财务资助；快乐阳光本次筹划将存续债权以债转股对小芒电商进行增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筹划本次债转股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钟洪明、肖星、刘煜辉

2022 年 8 月 31 日